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 2015年6月财税法规速递

## 目录

1. 企业所得税.....	1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5 号.....	1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5）327 号.....	1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7 号.....	2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3
1.5.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粤国税发(2015)129 号.....	6
2. 增值税.....	7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2 号.....	7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批复 税总函（2015）311 号.....	8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 号.....	9
2.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粤国税发(2015)148 号.....	10
3. 营业税.....	11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0 号.....	11
4. 关税.....	11
4.1.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4 号(关于规范通关无纸化电子支付税款问题的公告) 11	
4.2.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关监管规定的公告).....	12
4.3.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7 号(关于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相关事宜的公告) 13	
4.4.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8 号(关于公布商品归类行政裁定的公告).....	14
4.5.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关于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公告).....	14
4.6.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关于公布 2015 年商品归类决定(II)的公告) 15	
5. 资源税.....	16
5.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1 号.....	16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6.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6 号.....	19
7. 综合法规.....	21



7.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21
7.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4 号.....	25
7.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华为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299 号.....	26
7.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	26
7.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9 号.....	28
7.6.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的公告 公告(2015)11 号.....	33
7.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5]27 号.....	34



## 1. 企业所得税

###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二、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成本分摊协议的后续管理,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和成本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三、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参与方实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配比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补偿调整。参与方未做补偿调整的,税务机关应当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四、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六十九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6 日

###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5〕3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提高信息申报质量,现就有关填报口径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公告》实施前,企业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14 号)的规定填报有关对外投



资信息，且未发生变化的，在《公告》实施后可不再重复报送。

二、企业按照《公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应该报送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包括按照中国会计制度规定需要编报的主表及相关附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等附属资料。

三、《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第六项受控外国企业利润分配项下有关栏目填表说明如下：

(一)可分配利润总额栏按照受控外国企业当年度独立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与当年实际分配数额之和填报。

(二)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栏按照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金额扣除该视同分配金额的实际分配额后的余额填报。计算结果为负数的，填报零。

(三)本年度分配额超出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的数额栏按照本年度分配额与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之差填报。计算结果为负数的，填报零。

(四)各可抵免外国税额栏按照前面一栏相应利润额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及有关文件规定计算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填报。

四、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60号)的要求，做好信息填报辅导工作，为企业遵从提供方便。同时，结合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注意将企业报告的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信息衔接、比对，督促纳税人及时、准确履行申报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18日

###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业务活动中涉及从境内取得的利息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境外分行是指我国银行在境外设立的不具备所在国家(地区)法人资格的分行。境外分行作为中国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其总机构属于同一



法人。境外分行开展境内业务，并从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为该分行的收入，计入分行的营业利润，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相关规定，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二、境外分行从境内取得的利息，如果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内总行或总行其他境内分行的，该项利息应为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的收入。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之间应严格区分此类收入，不得将本应属于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的境内业务及收入转移到境外分行。

三、境外分行从境内取得的利息如果属于代收性质，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外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监管，严格审核相关资料，并利用第三方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对违反本公告相关规定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本公告自2015年7月19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19日

####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有关规定，现对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按照重组类型，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是指：

（一）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指债务人、债权人。

（二）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



(三) 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

(四) 合并中当事各方，指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及被合并企业股东。

(五) 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被分立企业股东。

上述重组交易中，股权收购中转让方、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

当事各方中的自然人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二、重组当事各方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指重组业务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和财税〔2014〕109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下同），应按如下规定确定重组主导方：

(一) 债务重组，主导方为债务人。

(二) 股权收购，主导方为股权转让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股权转让方，由转让被收购企业股权比例最大的一方作为主导方（转让股权比例相同的可协商确定主导方）。

(三) 资产收购，主导方为资产转让方。

(四) 合并，主导方为被合并企业，涉及同一控制下多家被合并企业的，以净资产最大的一方为主导方。

(五) 分立，主导方为被分立企业。

三、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十一条所称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是指重组日所属的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

企业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生效日为重组日。

2. 股权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收购，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3. 资产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4. 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工商新设或变更登记的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5. 分立，以分立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

四、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除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所称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情形外，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



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详见附件 1）和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2）。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五、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应从以下方面逐条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 （一）重组交易的方式；
- （二）重组交易的实质结果；
- （三）重组各方涉及的税务状况变化；
- （四）重组各方涉及的财务状况变化；
- （五）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

六、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七、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十条规定，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当事各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经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暂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提交书面申报资料。

在下一纳税年度全部交易完成后，企业应判断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本公告要求申报相关资料；如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应调整相应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务重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企业每年申报的债务重组所得与台账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九、企业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居民企业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和每年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十、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对资产(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包括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比对情况,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等。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评估和检查,将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的年度纳税申报表比对,发现问题的,应依法进行调整。

十一、税务机关应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做好统计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于每年8月底前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详见附件3)上报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十二、本公告适用于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时企业已经签订重组协议,但尚未完成重组的,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2、[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资料一览表](#)

3、[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24日

### 1.5.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粤国税发(2015)129号

广州、各地级市、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5年6月19日

附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 2. 增值税

###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4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的审核确定工作程序已取消。经商财政部、国家粮食局，现将其后续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其涉及的审核确定工作程序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二、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以下统称纳税人)，按以下规定，分别向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备案。

(一)纳税人应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备案。

(二)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内，备案资料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一次性备案。

(三)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化，如仍符合免税规定，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备案。如不再符合免税规定，应当停止享受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三、纳税人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四、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二)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报送的材料。

五、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对纳税人提供的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的责任。



六、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核确定程序的，可不再办理资料备案。但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免税条件、内容发生改变的，则应按本公告规定，重新办理享受优惠政策备案手续。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按本公告规定，补充制定本地区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核确定工作程序取消后的后续管理措施。

八、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中“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同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22日

##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批复 税总函〔2015〕311号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请示》（黑国税发〔2014〕85号）收悉。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号）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以界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予以告知。纳税人在《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内仍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资料的，其《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届满之后的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届满之前的销售额，应按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依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你局对所属企业实施税务检查，发生的具体涉税事项，应按上述原则处理。其中，



涉及滞纳金和罚款的计算等问题，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11日

###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落实国务院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决定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现将有关政策统一明确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三）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四）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五）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 2 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七、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财税〔2013〕23 号）同时废止。上述文件废止前，纳税人因主管部门取消《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者因环保部门不再出具环保核查证明文件的原因，未能办理相关退（免）税事宜的，可不以《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环保核查证明文件作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继续享受上述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

#### 2.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粤国税发(2015)148 号

广州、各地级市、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5年7月7日

附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3. 营业税

####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0 号

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个人以离婚财产分割、赠与特定亲属、赠与抚养人或赡养人方式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第二条免征营业税规定的，在办理营业税免税手续时，无需提供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双方“赠与合同公证书”。

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此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号）第一条中“属于其他情况无偿赠与不动产的，受赠人应当提交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和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持双方共同办理的‘赠与合同公证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29日

### 4. 关税

#### 4.1.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4 号（关于规范通关无纸化电子支付税款问题的公告）

为规范通关无纸化改革中电子支付缴税业务，保障国家税款及时入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除另有规定外，在通关无纸化模式下，参与税费电子支付业务的进出口企业应



在海关审结报关单生成电子税款信息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向商业银行发送税款预扣指令。未在规定期限内发送预扣指令的，将直接转为柜台支付，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条规定，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海关征收滞纳金。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5 年 6 月 3 日

#### 4.2.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关监管规定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为规范海关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的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境外旅客在出境时需要对所购物品退税的，应当主动向海关申报，并提交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经海关验核，对旅客交验的退税物品与申请单所列相符的，海关在申请单上确认签章，并交由旅客凭以办理退税手续；对旅客交验物品的数量与申请单所列数量不符的，海关以交验物品的数量进行确认签章，并交由旅客凭以办理退税手续。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办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签章手续：

- （一）出境旅客交验物品的名称与申请单所列物品不符的；
- （二）申请单所列购物人员信息与出境旅客信息不符的；
- （三）其他不符合离境退税规定的。

四、办理离境退税业务的专门场所属于海关监管场所，有关场所设置标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五、退税物品经海关验核后至实际离境前，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六、实施离境退税业务的口岸名单和实施日期，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为准。



七、本公告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八、本公告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 82 号同期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5 年 5 月 8 日

#### 4.3.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7 号（关于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规范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的操作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现将税款滞纳金减免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海关对未履行税款给付义务的纳税义务人征收税款滞纳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依法减免税款滞纳金：

（一）纳税义务人确因经营困难，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难以缴纳税款，但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补缴税款的；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导致纳税义务人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无法缴纳税款，但在相关情形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税款的；

（三）货物放行后，纳税义务人通过自查发现少缴或漏缴税款并主动补缴的；

（四）经海关总署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形。

二、在办理税款滞纳金减免手续时，纳税义务人应按照海关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复印件；



- (二) 滞纳金缴款书复印件;
- (三) 已补缴税款的税单复印件;
- (四)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 需提供自查情况报告;
- (五)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纳税义务人应声明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减免税款滞纳金手续由征税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办理, 对于符合规定可减免税款滞纳金的, 征税地直属海关与纳税义务人签订《XX 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详见附件), 并负责监督协议的执行。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XX 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执行协议.doc](#)

海关总署

2015 年 6 月 5 日

#### 4.4.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8 号 (关于公布商品归类行政裁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 海关受理了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提交的商品名称为“偏光片(偏光板)”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申请。现将作出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海关作出的行政裁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中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 影响行政裁定效力的, 原行政裁定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 [2015 年商品归类行政裁定.doc](#)

海关总署

2015 年 6 月 3 日

#### 4.5.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关于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 22 号令公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详见附件), 并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



告如下:

一、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对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前(不含 4 月 10 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手续。但有关项目单位须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以前,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逾期,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

对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同时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有关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的,海关可予受理。

三、对于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在有关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手续后,在建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对于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含 4 月 10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上述有关在建项目项下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税款可以退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税款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rar](#)

海关总署

2015 年 6 月 18 日

#### 4.6.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关于公布 2015 年商品归类决定(II)的公告)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经营单位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公布 2015 年商品归类决定(II)(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有关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 [2015 年商品归类决定\(II\).doc](#)

海关总署

2015 年 6 月 25 日

## 5. 资源税

### 5.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1 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促进煤炭资源税管理的规范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 月 1 日

#### 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开采并销售应税煤炭按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缴纳资源税。应税煤炭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即:自采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原煤是指开采出的毛煤经过简单选矸(矸石直径 50mm 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等。

洗选煤是指经过筛选、破碎、水洗、风洗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的煤炭



产品，包括精煤、中煤、煤泥等，不包括煤矸石。

第三条 煤炭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原煤或者洗选煤计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原煤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原煤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从坑口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洗选煤计税销售额按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计算。洗选煤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洗选煤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洗选副产品的销售额，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从洗选煤厂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第四条 在计算煤炭计税销售额时，纳税人原煤及洗选煤销售额中包含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伴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的扣减，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资源税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70号）的规定执行。扣减的凭据包括有关发票或者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的其他凭据。

运输费用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导致应税煤炭产品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合理调整计税价格。

第五条 洗选煤折算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或其授权地市级财税部门根据煤炭资源区域分布、煤质煤种等情况确定，体现有利于提高煤炭洗选率，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原则。

洗选煤折算率一经确定，原则上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保持相对稳定，但在煤炭市场行情、洗选成本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可进行调整。

洗选煤折算率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一：洗选煤折算率=(洗选煤平均销售额-洗选环节平均成本-洗选环节平均利润) ÷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 × 100%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洗选环节平均成本、洗选环节平均利润可按照上年当地行业平均水平测算确定。

公式二：洗选煤折算率=原煤平均销售额 ÷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 × 综合回收率) × 100%

原煤平均销售额、洗选煤平均销售额可按照上年当地行业平均水平测算确定。

综合回收率=洗选煤数量 ÷ 入洗前原煤数量 × 100%

第六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煤炭的，在销售环节缴纳资源税。纳税人以自采原煤



直接或者经洗选加工后连续生产焦炭、煤气、煤化工、电力及其他煤炭深加工产品的，视同销售，在原煤或者洗选煤移送环节缴纳资源税。

第七条 纳税人煤炭开采地与洗选、核算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县级以上）的，煤炭资源税在煤炭开采地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开采应税煤炭，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八条 煤炭资源税的纳税申报按照《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2 号发布）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申报的原煤或洗选煤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视同销售应税煤炭行为而无销售价格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顺序确定计税价格：

-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按同类应税煤炭的平均成本利润率确定。

- （四）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以自采原煤或加工的洗选煤连续生产焦炭、煤气、煤化工、电力等产品，自产自用且无法确定应税煤炭移送使用量的，可采取最终产成品的煤耗指标确定用煤量，即：煤电一体化企业可按照每千瓦时综合供电煤耗指标进行确定；煤化工一体化企业可按照煤化工产成品的原煤耗用率指标进行确定；其他煤炭连续生产企业可采取其产成品煤耗指标进行确定，或者参照其他合理方法进行确定。

第十二条 纳税人将自采原煤与外购原煤(包括煤矸石)进行混合后销售的，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原煤的数量、单价及运费，在确认计税依据时可以扣减外购相应原煤的购进金额。

计税依据 = 当期混合原煤销售额 - 当期用于混售的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



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外购原煤的购进数量×单价

纳税人将自采原煤连续加工的洗选煤与外购洗选煤进行混合后销售的,比照上述有关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以自采原煤和外购原煤混合加工洗选煤的,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原煤的数量、单价及运费,在确认计税依据时可以扣减外购相应原煤的购进金额。

计税依据=当期洗选煤销售额×折算率-当期用于混洗混售的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

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外购原煤的购进数量×单价

第十四条 纳税人扣减当期外购原煤或者洗选煤购进额的,应当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者海关报关单作为扣减凭证。

第十五条 煤炭资源税减征、免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及其他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可依托信息化管理技术,参照全国性或主要港口动力煤价格指数即时信息以及当地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已有的网上煤炭即时价格信息,建立本地煤炭资源税价格监控体系。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煤炭资源税风险管理,构建煤炭资源税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煤炭资源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做好风险应对处置以及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国地税机关应当加强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省国税机关应将煤炭企业增值税开票信息等相关煤炭销售数据按月传递给省地税机关。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 6.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生产企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1.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
- 2.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
- 3.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二、在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用地，用于非税收优惠用途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

四、除上述第一条、第二条列举免税的土地外，其他油气生产及办公、生活区用地，依照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规定，确定工矿区范围。对在工矿区范围内的油气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其税额标准不得高于相邻的县城、建制镇的适用税额标准。

六、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应按照有关税收减免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税土地情况。

七、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 国税地字第 088 号〕、《关于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90) 国税油发 003 号〕同时废止。

对 (89) 国税地字第 088 号和 (90) 国税油发 003 号文件规定免税，但按本通知规定应当征税的土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



## 7. 综合法规

### 7.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做好减免税管理有关工作，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后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8 日

####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减免税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减免税是指国家对特定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减轻或者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不包括出口退税和财政部门办理的减免税。

第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高效、便利的原则，规范减免税管理，及时受理和核准纳税人申请的减免税事项。

第四条 减免税分为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核准类减免税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

第五条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本办法规定核准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具备相应的减免税资质，并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第六条 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但是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减免税，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



第七条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者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二章 核准类减免税的申报和核准实施

第八条 纳税人申请核准类减免税的,应当在政策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相应的材料。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减免税项目,依法不需要由税务机关核准后执行的,应当即时告知纳税人不受理;

(二)申请的减免税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三)申请的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四)申请的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第十条 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减免税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材料与减免税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第十二条 减免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准予减免税的书面决定。依法不予减免税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未下达之前应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下达之后,所享受的减免税应当进行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审核。

## 第三章 备案类减免税的申报和备案实施

第十四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实施可以按照减轻纳税人负担、方便税收征管的原则,要求纳税人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要求纳税人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纳税人随纳税申报表提交附送材料或报备材料进行备案的，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报送以下资料：

- (一) 列明减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 (二) 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报送的材料。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请的减免税备案，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备案的减免税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 (二) 备案的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 (三) 备案的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备案，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八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性的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备案材料进行收集、录入，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资质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

第二十条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 第四章 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结合税收风险管理，将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纳入风险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的资格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
- (二)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根据变化情况经税务机关重新审查后办理减免税；
- (三) 纳税人是否存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骗取减免税的行为；
- (四) 减免税税款有规定用途的，纳税人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
- (五) 减免税有规定减免期限的，是否到期停止享受税收减免；



(六) 是否存在纳税人应经而未经税务机关批准自行享受减免税的情况;

(七) 已享受减免税是否按时申报。

第二十二條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或备案类减免税的,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材料有留存备查的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税收减免,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减免税备案或者变更减免税备案后,应及时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政策适用错误的告知纳税人变更备案,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條 税务机关应当将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中,建立税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一) 建立健全减免税跟踪反馈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进行跟踪与反馈,适时完善减免税工作机制;

(二) 建立减免税案卷评查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各类减免税资料案卷,妥善保管各类案卷资料,上级税务机关应定期对案卷资料进行评查;

(三) 建立层级监督制度。上级税务机关应建立经常性的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的监督,包括是否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条件、时限等实施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

第二十四條 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提交的减免税材料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情况记录在案。上级税务机关对减免税实地核查工作量大、耗时长的,可委托企业所在地的区县税务机关具体组织实施。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批准或者核实错误,造成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越权减免税的,除依照税收征管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條 税务机关应对享受减免税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有关专业技术或经济鉴证部门认定失误的,应及时与有关认定部门协调沟通,提请纠正后,及时取消有关纳税人的优惠资格,督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非法提供证明,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的



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单个税种的减免税核准备案管理制度，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税收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 号印发)同时废止。

## 7.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4 号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切实解决纳税人的问题，税务总局决定，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具体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的出口退(免)税，由于以下原因未收齐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举证材料，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批出口退(免)税的国税机关核准后，可延期申报。

(一) 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 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三)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四)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五)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六) 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退(免)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七) 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才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二、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

(十八)项规定和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提出的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由负责审批出口退(免)税的国税机关负责核准，核准工作应自主管国税机关受理企业申请



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结果由主管国税机关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采取措施,密切监控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的核准情况,并抽查部分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的核准结果。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十八)项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出的出口退(免)税延期申请,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的规定,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1 日

### 7.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华为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 299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你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华为公司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金税前扣除问题的请示》(深国税发〔2015〕5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的规定,华为公司对离职补偿事项的税务处理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据实扣除原则,应该进行纳税调整。

企业根据公司财务制度为职工提取离职补偿费,在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度“预提费用”科目发生额进行纳税调整,待职工从企业离职并实际领取离职补偿费后,企业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2 日

### 7.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信用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就纳税信用补评、复评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因《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附件 1),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人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补评申请,按照《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开展纳税信用补评工作。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附件 2)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二、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附件 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办法》第三章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复评申请,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附件 4)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纳税信用补评、复评情况层报至省税务机关备案,并发布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通告。省税务机关应及时更新税务网站公布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并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  
2. [\\_\\_\\_\\_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3. [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  
4. [\\_\\_\\_\\_年度纳税信用复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9 日



## 7.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9 号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26 日

###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下同）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税务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应当客观真实，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中，必须坚持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不得徇私、偏袒，不得打击、报复。

第六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管理部门具体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负责受理、调查、处理纳税服务投诉。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门人员从事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保障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二章 纳税服务投诉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包括：

（一）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满意而进行的投诉；



(二)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效不满意而进行的投诉;

(三)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

第九条 对服务态度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工作用语、行为举止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使用服务忌语的;
- (二)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对待纳税人态度恶劣的;
- (三)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举止违背文明礼仪服务其他要求的。

第十条 对服务质效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涉税业务时,未能提供规范、高效的服务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回复涉税事项的;
- (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理纳税人涉税事项或者接受纳税人涉税咨询,按规定应当一次性告知而未能一次性告知的;
- (三) 在涉税业务办理、纳税咨询、服务投诉和税收工作建议方面,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首问责任制的;
- (四) 税务机关未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程序或者时限,公开相关税收事项和具体规定,未能为纳税人提供适当的查询服务的;
- (五)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纳税服务规范其他要求的。

第十一条 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依法执行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纳税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资料的;
- (三)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行使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的;
- (四)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依法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行政复议以及请求行政赔偿的;
- (五) 同一税务机关违反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同一纳税人就同一事项实施超过 1 次纳税评估或者超过 2 次税务检查的;
- (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制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 (七)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或者违背公开承诺,有侵害纳税人合法



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 第三章 提交与受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应当采取实名投诉。投诉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

第十三条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一) 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 (三)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

纳税人通过电话或者当面方式提出投诉的，税务机关在告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诉内容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十四条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

第十五条 已就具体行政行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且被依法受理的，不可同时进行纳税服务投诉。但具体行政行为同时涉及纳税服务态度问题的，可就纳税服务态度问题单独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第十六条 纳税服务投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范围且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一)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且投诉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
- (二) 纳税人虽进行匿名投诉，但投诉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投诉内容具有典型性。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
- (二) 针对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投诉的；
- (三) 投诉人就税务机关已处理完毕的相同事项进行投诉，经上级税务机关复核后维持原处理决定的；
- (四) 投诉事实不清，没有具体诉求或者有效联络方式，无法核实办理的；
- (五) 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 (一) 投诉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受理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处理；



(二) 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投诉事项应分别依照相关规定告知投诉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投诉或者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三) 对于投诉要件不全的,应当及时与投诉人取得联系,补正后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实名投诉,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未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审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转相关部门处理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二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投诉而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责令其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服务投诉。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同一投诉事项涉及两个(含)以上税务机关的,应当由首诉税务机关牵头协调处理。首诉税务机关协调不成功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协调处理。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制度,将投诉时间、投诉人、被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内容、受理情况以及办理结果等有关内容录入《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见附件)。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公布负责纳税服务投诉机构的通讯地址、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税务网站和其他便利投诉的事项。

####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应本着注重调解、化解争议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要求保密的,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投诉人保密;调查人员与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投诉的具体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调查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意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调取有关证据,必要时可实地核查。

第二十八条 调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调查:

(一) 投诉事实经查不属于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的;

(二) 投诉内容不具体,无法联系投诉人或者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调查核实的;



(三) 投诉人自行撤销投诉, 经核实, 确实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 对纳税人投诉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告知实名投诉人:

(一) 投诉情况属实的, 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 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被投诉人相应的处理;

(二) 投诉情况不属实的, 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纳税人因服务态度不满进行的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纳税人因服务质效和侵犯权益进行的纳税服务投诉事项, 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情况复杂的, 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并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一条 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责令改正要求的限期, 对投诉事项予以改正, 并自限期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改正结果书面报告作出处理决定的税务机关。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 事实简单、清楚, 不需要进行调查的, 税务机关可以即时进行处理, 事后应当补填《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进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当场投诉事实成立的, 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被投诉的行为, 并向纳税人赔礼道歉, 税务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被投诉人相应处理; 投诉事实不成立的, 处理投诉事项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投诉事项办理结束后, 应当对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实名投诉人进行回访。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 税务机关应当分析原因, 并决定是否开展补充调查。

##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纳税服务投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并定期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提交情况报告。

对于办理纳税服务投诉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税收制度或者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 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七条 建立上级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办理情况通报制度, 定期将投诉及处理情况进行通报。

第三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依托信息化手段, 规范流程、强化监督,



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处理质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 号）同时废止。

### 7.6.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的公告 公告 (2015)11 号

根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税总发〔2014〕107 号）关于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的要求，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 号）等相关文件，对《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进行更新。

根据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并将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公布的 66 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6 项行政许可予以保留，6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取消 38 项，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22 项）。另外，因《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建议取消的 22 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尚未公布，待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取消上述 22 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将另行发文予以贯彻。

现将更新后的《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全省国税系统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全面落实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加强后续管理，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本公告自发布



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5年7月8日

附件：[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目录](#)

#### 7.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5]2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规范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涉外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并遵照执行。

附件：[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

[附表：单位基本情况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6月18日